



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報告單位：經濟部

擴大審定後分割之範圍及期限

修

提升舉發審查效能

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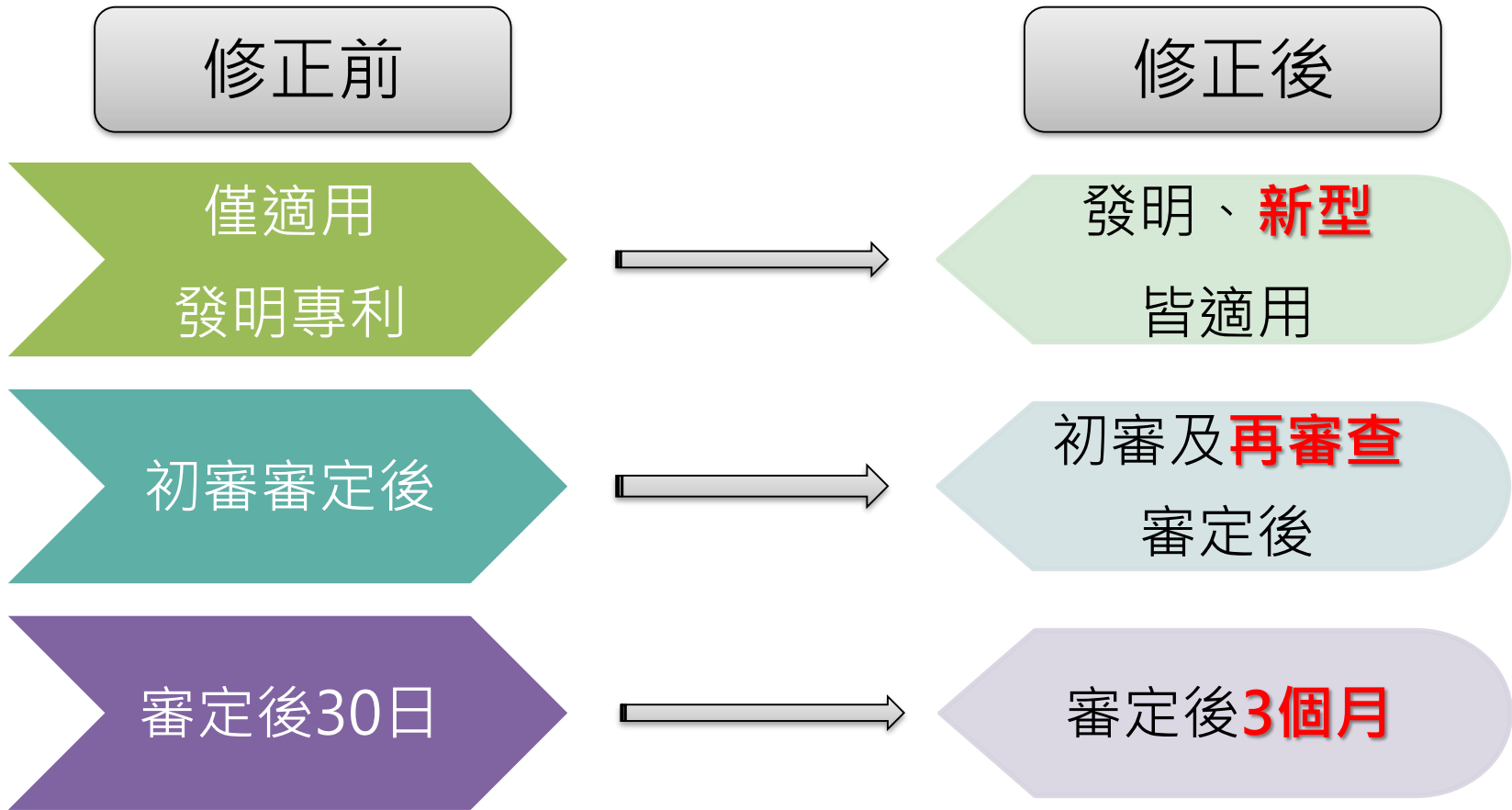
新型更正案限制申請時點並改採實質審查

重

延長設計專利保護期限

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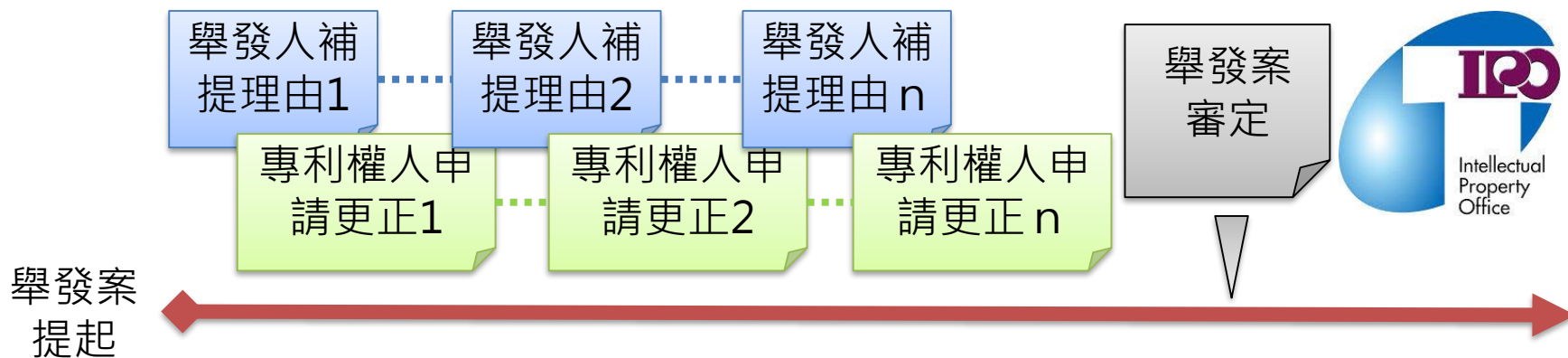
專利檔案改為分類定期保存



效益

1. 使專利申請人有更充裕的時間，將說明書所揭露之技術，列入專利權範圍，擴大保護範圍
2. 適用範圍，由發明擴大至新型

實務情形說明



問題

1. 現行法對舉發人補提理由，未有限制。
2. 專利權人為維持專利權，不斷申請更正
3. 雙方一再補充往返，造成延宕

舉發案件
審查時間
長，不利
專利權安
定性

修正後舉發程序

舉發人限期補提
理由

1.修正前

- (1)舉發後**1個月**內提出
- (2)舉發**審定前**提出，仍應**審酌**

2.修正後

- (1)舉發後**3個月**內提出
- (2)逾期**不予審酌**

限制專利權人更
正時點

- 1.修正前，未受限制
- 2.修正**後**，更正時點
 - (1)通知答辯
 - (2)通知補充答辯
 - (3)通知不予更正之申復期間
 - (4)訴訟繫屬，不受限

明定舉發人/專
利權人回復意見
期間

- 1.修正前，未限制
- 2.修正**後**，專利專利機關通知
 - (1)舉發人陳述意見、專利權人補充答辯或申復時
 - (2)期限：**1個月**內為之
 - (3)原則：逾期**不予審酌**
例外：檢附理由**經准予展延**

修正前

原則：

新型專利更正案採**形式審查**

例外：

有**舉發案繫屬**時採實質審查

修正後

■ 限制有下述權利爭議時，才允許提出更正申請

➤ **新型技術報告審理中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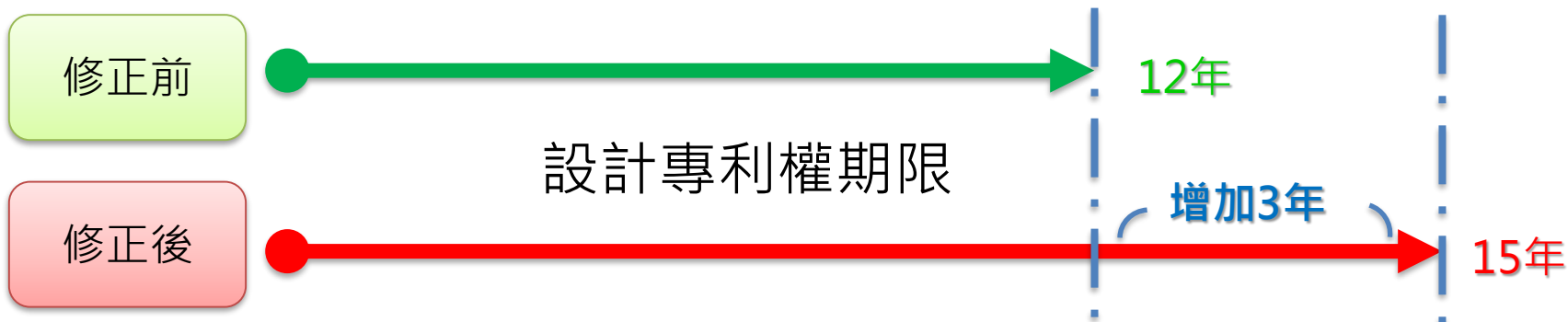
➤ **專利權有訴訟案件繫屬中**

➤ **舉發案繫屬中**(準用§74III)

■ 新型更正案全部**改採實質審查**

修法理由：1. 新型專利提出**更正**，常因**涉及權利爭議**

2. 現行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，更正亦採形式審查，未實質審查專利有效性，無法有效解決權利爭議問題



外界訴求

工業設計海牙協定
95國多數國家為15年

設計專利權期限自
12年延長為15年



1. 提供設計專利更充足保護
2. 助益設計產業發展
3. 國際接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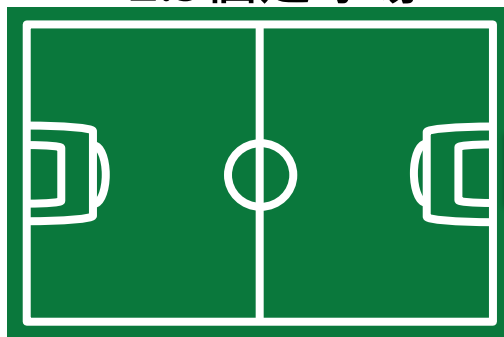
檔案保存現況

智慧局檔案
保存面積
7,244坪

截至107.11
共計**498萬餘卷**



2.9個足球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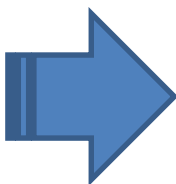
專利檔案使用**2/3**面積
約**2個**足球場



修正後

永久保存之檔案：
經專利專責機關**認定具保存價值**者

定期保存之檔案：
依**專利種類**最高保存**30年**



效益

1. 依現行法專利檔案須**永久保存**，造成早期實體檔卷許多未數位化，仍須永久保存，新法施行溯及適用才可銷毀檔卷
2. 新法施行後**第1年**可銷毀之專利檔案約93,150案，約可清出**260坪**(約**2個**籃球場)
3. 專利申請案自93年後，每年72,000件以上，持續銷毀檔案，加上**推動電子化申請**，將可解決檔案儲存空間不足之問題。



謝謝聆聽
敬請指教

